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于2019年1月2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毛英女士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毛英女士已于2017年1月5日分别将其持有的4,609,000股、314,25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质押起始日为2017年1月5日。

2019年1月18日，丁毅先生、毛英女士向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赎回了上述股份以及由上述股份经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形成的1,843,600股和125,700股公司股份，并办理完成相关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7%。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492,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毛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9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毅先生合计质押股份14,2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9.66%，占公司总股本的5.3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毛英女士合计质押股份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